

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6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公司董事8人，实际参会表决董事8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董事会决议事项如下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《关于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票；反对：1票；弃权：0票。

董事熊爱华投反对票，理由为：十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《〈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时，本人投了反对票，故对本议案投反对票。

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6月18日